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094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本土文化社團計畫申請書、申請經費項目及基準、成果報告表、初審推薦表、申請作業流程
(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2.pdf、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3.odt、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4.pdf、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5.odt、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6.odt、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7.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並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332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112/05/16



四、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程：112年6月9日(星期五)請貴校將申請表件，逕送至教育處賡續辦理初審作業。
- (二)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於計畫申請書(參、課程設計處)，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例如選類別為戲劇，填寫項目(如歌仔戲或布袋戲)，並請於計畫撰擬時，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
- (三)注意事項：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不予受理(國立小學亦請所在縣市政府協助函文及併案初審)。
- (四)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

五、申請表件請參閱附件。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